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
號

聯絡人：蔡思瑩

電話：02-33669980#15

電子信箱：sytsai0302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901333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行為社科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-3083th行政會議通過
(1090133342-0-0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
費標準異動，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校109年12月8日第3083次行政會議通
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略述如下：

(一)調整免審查案費用為4,500元。

(二)施行時間依倫審新案審查申請案開案日期，自110年1月1
日起生效。

三、旨揭收費標準異動業於109年11月5日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
與者聯盟第11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；繳交區盟年費之成
員，另享審查費用全審案調降1,500元和微小風險案調降
1,000元的優待（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11次會議
紀錄前以109年11月13日本校校研發字第1090098617號函
送，諒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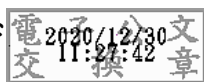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倫審服務與相關表單請至研發處網頁/研究倫理/人類與人



體研究倫理/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資訊項下查詢；倫審業務承
辦單位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公務聯絡信箱為
ordre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研究倫理中心



校長 管中閔